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044469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設籍本市士林區,於民國(下同)111年1月27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,勾選申請低收入戶(不符者,逕審核中低收入戶),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1人。經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,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父母共3人,依最近1年度(109年度)之財稅資料等審核結果,因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111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,與社會救助法第4條及第4條之1規定不合,乃以111年4月6日北市社助字第1113044469號函(下稱原處分)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。原處分於111年4月11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11年5月1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111年5月27日北市社助字第11130742 71號函通知訴願人,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,原 處分已不存在,揆諸前揭規定,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偉 駿 介 藝 員 郭 奉員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號)